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2025年第一次续签)

(服务类)

项目名称：市属学校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项目

(合肥市第五中学 2024年维保类2包) 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2024BFFFN01315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第五中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南京祥泰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合肥市第五中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南京祥泰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五中和平校区、长江路校区空调、太阳能维保项目；

1.2.2 服务内容：体育馆真膨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室内、外机保养，食堂、会议室等多联机保养，必要的管道保养，分体机维修及保养，电风扇维护保养，两校区太阳能系统定期维护、水箱清洗、水质检测等维修及保养。

1.2.3 服务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89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	品牌	数量	品名	分项价格	分项总价
1	挂机	格力、海尔	357	台	155	55335
2	柜机	格力、海尔	259	台	160	41440
3	精密空调	英维克	2	台	2000	4000

4	吊柜空调	美的	6	台	600	3600
5	四面出风	美的	60	台	200	12000
6	多联机	美的	12	台	400	4800
7	新风	格力	6	台	1000	6000
8	空气能	美的	2	台	1000	2000
9	太阳能系统		2	台	4000	8000
10	水箱		2	台	2000	4000
11	风扇		600	台	80	48000
分项总报价:						1892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金额的50%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计款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同等价款的预付款担保函), 余款待项目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 如成交供应商履约良好, 在年度预算得到保障的前提下, 甲乙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续签时间最多不超过 壹 年, 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金额不变。

1.5.2 服务地点: 合肥市第五中学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 报价含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用以及所有的施工设备、材料、人工费和税费等完成所投包别的一切费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 迟延履行的违约



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合肥市第五中学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 间： 2015 年 6 月 10 日

乙 方： 南京祥泰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户名：南京祥泰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54046455661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